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輔宣字第37號

聲　請　人　李瑞鶯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李盛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亦有明定，且依同法第178條2項規定，於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李盛財即聲請人李瑞鶯之父親，於民國114年7月16日因失智症，現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已有不足，為此聲請對其為輔助宣告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固據其提出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等級：輕度）、民眾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最近親屬同意書、同意書、最近親屬系統表等件為證，惟經本院於115年5月12日前往屏安醫院為勘驗並在鑑定人即醫師黃文翔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能回答自己姓名、出生年

月日、算數等問題，亦表達可以自己處理自身事務等語，有訊問筆錄在卷可參，復相對人之精神及心智狀況則經鑑定結果略以：個案各項日常生活的功能尚無明顯退化，衣、食、衛生、交通等生活內容可以完全自理，無需依賴他人。個案雖然已經罹患有老年邊緣性失智症，但是目前個案尚能與人流暢的以口語交談，答話也能切題，尚有足夠的言語溝通能力。也能辨識與讀寫日常常用的簡單文字。對時間、地方與人物之定向能力尚正常。個案的心算能力也不錯，醫師所提的個位數與兩位數加減計算題目全部可以很快正確回答出來。個案擁有長輩留下來的土地與房屋，個案自年輕時的理財方式與價值觀就與其他家人迥異，也喜歡賭博，也因此與家人尤其與案長女常有衝突。案長女表示個案如果持續喝酒一段時間，認知功能的表現就會下降，但是如果家人強制限制個案的喝酒行為，個案就會呈現比較清醒良好的認知狀態與穩定的情緒。個案的長女表示鑑定當時就是在家人照顧一段時間之後，個案處在已經恢復到較為良好的狀態之中，但是依據鑑定當時個案所呈現的認知功能的程度，個案是還有足夠的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的，建議該個案目前應該尚未達到輔助宣告之標準等語，有屏安醫療社團法人屏安醫院115年5月15日屏安管理字第1150700267號函暨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臨床心理衡鑑照會及報告單等件在卷可憑。準此，相對人雖罹患老年邊緣性失智症，但相對人如可以恢復比較規律的生活作息，離開酒精的影響，認知功能的退化就會減緩，目前並未達到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之程度。從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書記官　洪韻雯